重庆邮电大学文件

重邮〔2014〕265号

关于印发《重庆邮电大学 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及聘任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重庆邮电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及聘任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邮电大学 2014年11月28日

重庆邮电大学 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及聘任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责任制,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为了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已获博士和硕士学位授权点导师的遴选、认定及特聘。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导师是从事指导和培养研究生的工作岗位,根据所指导研究生类型分为博士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博导)和硕士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导)。导师的遴选应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按需设岗,导师数量应与研究生规模协调发展。

第四条 导师的遴选应有利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满足国家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专业人才的需要;有利于加强学位授予权学科的建设和发展,有利于凝练、优化和充实学科研究方向,促进导师队伍的建设。

第五条 我校导师的任职资格和上岗招生资格实行分开审核制。

第三章 任职条件

第六条 硕导任职的基本条件

- (一)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了解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 及相关政策,熟悉学位条例以及培养研究生的各项规定:
- (二)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品质和严谨的治学态度,对培养研究生有高度责任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并不断提高自己的思想和业务水平,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 (三)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身体健康, 能胜任指导研究生的工作;截止当年6月30日,距国家法定退 休年龄原则上不少于3年;副高职称人员应具有硕士及其以上学位;
 - (四)具有稳定的科研方向,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第七条 硕导任职的学术条件

申请人近三年在本学科相关领域进行过较为系统的科学研究,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重要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核心期刊论文3篇;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1项发明专利授权。且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经费20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1项;
- (二)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教学成果奖或高校人文社科 奖三等奖以上奖励(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三等奖

排名前2);

(三)在省级以上出版社正式出版学术专著、译著或全国高校本科或研究生统编教材1部(排名前2)。

第八条 博导任职的基本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道德修养,有责任感和事业心,能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身体健康,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 (二)在本学科有较大的学术影响力,具有正高级职称,且 有3人以上方向稳定、结构合理的学术科研团队。
- (三)具有丰富的研究生培养经历,教学水平和培养质量高。 一般应独立讲授过研究生本学科或相近学科课程,并独立完整指导过三届以上硕士研究生,或协助指导过1届以上博士生。
- (四)无学术不端行为和违纪违法行为,未出现严重教学事故。

第九条 博导任职的学术条件

申请人近年在本学科或相近学科取得的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中任意两条:

- (一)申请者应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在权威期刊或在 SCI 三区及以上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 (二)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1部:
 - (三)主持国家级学术科研项目2项(排序第1);
 - (四)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其中国家级排名前

- 5、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2;
 - (五)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称号。

第四章 任职资格遴选程序

- 第十条 导师遴选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两次,以当年具体通知为准,基本程序为:
- (一)根据学校每年度关于开展导师遴选工作通知的相关要求,教师本人填写《重庆邮电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申请表》或《重庆邮电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申请表》一式两份,并附上相关申报材料提交至相应学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
-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就是否同意其导师任职资格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到会人数达到应到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为有效;获应到委员半数以上(不含半数)同意者,即为通过。审核结果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通过审核的新增导师人员进行审定。到 会人数达到应到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会议方为有效。审定 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应到委员半数以上(不含半数) 同意者即为通过。审定通过的新增导师名单由学校公示五个工作 日,若无异议,则由学校发文公布。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已批准的具备导师资格的教师,拟 在批准学科以外的学科招收研究生,需按本办法的条件和程序重 新进行申请和遴选。

第五章 博导认定与特聘程序

第十一条 博导认定程序

已被其他单位聘任为博导的教师,若博导聘任学科与我校已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相同或相近,可申请相应学科博导任职资格的认定。认定只在该新增学位点首次博导遴选时进行,程序为:

- (一)申请人填写《重庆邮电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认定申请表》。
 - (二)相应学科所属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核。
-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请人的博导任职资格进行认 定。认定通过的博导名单由学校发文公布。

第十二条 博导特聘程序

我校引进的两院院士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等国家级专家可申请博导的特聘。申请程序为:

- (一)申请人填写《重庆邮电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特聘申请表》。
-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请人的博导任职资格进行审 定。审定通过的博导名单由学校发文公布。

— 6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非本校工作的申请人应与我校相应学科在科研、研究生培养等方面有紧密联系,且有一名我校该学科导师为协助导师,其遴选、认定和特聘工作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导师的遴选、认定和特聘工作应必须严格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重庆邮电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及管理办法(试行)》和《重庆邮电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聘任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处理。